

附件 2

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标准化工作，将其作为激活乡村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核心抓手。2021年1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文件围绕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作出明确部署。文件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重点制修订粮食安全、种业发展、耕地保护、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残留等领域标准，同时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进程；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与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在文件“专栏7”农业标准化提升部分，还明确了具体目标，包括加快构建农业高质量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3000项农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300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支持10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同时同步建设一批生态农场。

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进一步细化要求，指出“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根据产品产地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申请人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根据产品类别研制国家标准样品。”此外，《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加强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这一要求既从国家战略层面为萧山大青梅标准化工

作筑牢了政策根基，也明确了“标准引领产业升级”的核心路径，更直接为《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关键政策导向，让该标准的制定全程紧扣国家层面关于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的战略部署，确保标准方向与国家要求高度一致。

1.2 省市部署情况

2020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浙江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和保护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该计划明确，要制定和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标准，建设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共同维护并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同时需充分发挥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技术职能，以及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在产品标准上的管理职能，通过强化标准引领，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

2022年6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管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共同印发《浙江省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两阶段目标：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综合集成、高效协同的地理标志数字化体系，初步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地理标志管理体制；到2025年底，实现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缩小城乡差距、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有力贡献。

2023年，杭州市发布DB3301/T 1135—2023《地理标志产品 西湖龙井茶》，构建起覆盖种植、加工、流通环节的全链条标准体系，为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示范模板。同时，杭州市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范畴，截至2024年，全市已拥有18个地理标志产品，涵盖茶叶、水果、水产等多个

品类，地理标志产业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其中特色水果类地理标志产品占比约 15%，这为青梅地理标志标准化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良好的产业环境。

1.3 萧山大青梅现状

萧山大青梅作为萧山区进化镇特色主导产业，当前发展态势良好。品种资源保护扎实推进，进化青梅研究所建成 7 亩种质资源圃，移栽大叶青、细叶青、青丰、红顶 4 个核心品种（2003 年获国际登录）共 177 棵，实行“一树一标、一区一品”管理，同步引进云南照水梅、日本莺宿等赏食兼用品种，进一步完善品种谱系；依托当地富硒土壤（含硒量 1.13PPM），青梅硒含量达 0.017PPM，且果大核小、肉质松脆，富含氨基酸与维生素 B2，兼具食用药用价值，品质优势突出。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种植规模稳定在 4000 多亩，集中于天乐村、吉山村等核心区，2025 年“大年”产量较去年提升 50%，农户单产普遍翻倍；加工端有华和食品、永翔酒业、辽大食品等企业，产品覆盖盐渍脆梅（曾占日本市场 50% 份额）、青梅酒、蜜饯等，形成“半成品出口+成品内销”格局，2002 年华和食品单企出口值达 318 万美元；农旅融合方面，打造梅花节、梅子节，获评“省百大最美赏花胜地”，建成亲子游与研学基地，推动三产融合。同时，通过合作社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体系，解决销路问题，带动种植热情回升。品牌与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先后获“省青梅之乡”“国家原产地标记产品”“市十大优异农作物”等称号，基地获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制定区级栽培规程、市级无公害标准，技术推广获省市级农业丰收奖 10 余项。当前存在历史市场波动导致的种植面积恢复压力，但依托萧山区“共富工坊”政策，已纳入全区共富工坊矩阵，未来可借电商、预制菜趋势拓展市场，进一步释放品牌价值与共富潜力。

1.4 存在的问题

萧山大青梅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其现有生产与品质管理体系存在多维度短板，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安全性与品牌价值：

1. 地理标志保护模糊问题：非进化镇区域的青梅可能冒用“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名称，导致产品来源混乱，损害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和信誉；保护范围的行政边界缺乏明确的标准化界定，监管难度大。

2. 生产技术不统一导致的品质不均问题：砧木选择、播种时间、嫁接方法不统一，导致苗木质量差异大；园地选择不符合土壤、坡度要求，整形修剪不到位，影响果实产量和品质；不同生产者对成熟度判断不一致，采摘方式粗暴导致果实破损。

3. 产品质量判定缺乏统一依据问题：市场上萧山大青梅无明确分级标准，消费者难以区分优质产品；生产者缺乏统一的质量控制目标，导致部分产品存在单果重不足、果肉稀疏、酸度不够等问题；可溶性固形物等核心理化指标无量化要求，无法客观评价产品品质。

4. 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不健全，品牌权益易受损：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条件、使用规范、监督检查流程未明确，存在未经授权使用、超范围使用、伪造标志等乱象，导致消费者难以识别正宗产品，品牌形象受损。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关于《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杭标学〔2025〕76号）。

2.2 起草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杭州建长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青梅研究所、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5年11月24日，《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标准起草小组正式组建，明确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研制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起草小组成员涵盖萧山大青梅种植传承人、青梅文化研究领域专家、青梅加工技术与食品安全领域学者，将从品种传承性、风味地道性、加工标准化及食品安全合规性等核心维度开展协同工作。标准研制过程中，将全面覆盖萧山大青梅的品种选育、种植规范、采收标准、加工工艺、品质指标、包装储存与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通过多领域专业力量的深度协作，确保标准既彰显萧山大青梅的地理标志特性与文化内涵，又具备科学严谨的实操性，为萧山大青梅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品质提升与品牌保护提供坚实支撑。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5年12月10日，起草小组搜集青梅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资料，结合萧山大青梅历年资料编制标准草案(第一稿)，标准框架定为萧山大青梅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生产技术、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等章节。

2025年12月17日，《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标准起草小组赴萧山进化镇开展实地调研与研讨工作。深入萧山核心产区的青梅种植基地，现场观摩萧山大青梅从品种选育、田间管理、成熟采收，的完整流程，直观掌握其传统种植技法、加工工艺细节及品质把控要点；随后组织内部专题研讨会，围绕萧山大青梅的品种纯正性要求、

种植土壤与气候适配标准、采收成熟度指标、及感官评价维度（如色泽、香气、口感、形态）、理化安全指标等关键内容展开深入研讨，并明确了各环节的具体技术要求，形成《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标准草案（第二稿）。

2.3.3 修改标准稿

2025年12月20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内部专题研讨会，对标准草案（第一稿）进行逐章逐条细致审查与讨论。针对草案内容，重点完成两项核心修改：一是重点完善生产技术章节内容；二是完善产品的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三是补充附录A。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稿）。

2025年12月25日，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组织召开了《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组由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观致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和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杭州市萧山区果业产业协会等单位的5名专家组成，徐晓斌任组长。专家组听取了起草组对该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影响等内容汇报，审阅了立项评审材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修改 pH 值 5.8~7；
2. 增加“大叶青”“细叶青”品种；
3. 修改原产地保护区域图；
4. 增加参考文献。

2025年12月29日，标准起草小组依据立项评审会专家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针对性优化调整，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修改聚焦两项关键内容：一是将 pH 值修改为 5.8~7；二是增加“大叶青”“细叶青”品种；三是调整主栽品种比例为 90%，授粉比例为

10%；四是精简花果管理内容；五是删除可食率指标；六是完善贮存的要求；七是修改附录A原产地保护区域图；八是增加参考文献。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高炜、周思敏、丁飞、徐泽、张国春、吴振华、孙卓、周佳、张晴。具体分工如下：

高炜主要承担标准编制的政策、方向、现实适用性及其他基本内容的设计；

周思敏负责标准编制的框架设计和内容体系构建，以及标准规范化撰写指导与把关；

丁飞、孙卓负责标准资料收集、标准文本的校对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会等各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

徐泽、吴振华负责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指导与把关；

张国春、周佳、张晴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等各个标准制订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以及标准文本相关章节的撰写工作和征求意见的定向征集，收集并反馈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两大原则：一是一致性原则，标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

二是可操作性原则，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确保标准的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萧山大青梅的生产和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的保护和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萧山大青梅的保护范围、生产技术、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对“萧山大青梅”进行定义，即限定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栽培，具备丰产稳产、果大核小、酸鲜味纯等特征的果梅，并明确其代表品种为大叶青、细叶青、青丰和红顶。本章节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对地理标志产品“特定地域、特定栽培方法、特定品质”的核心要求，结合萧山大青梅的生产技术与风味特征，精准界定产品身份，区分于普通青梅。

第四章 保护范围：确定萧山大青梅保护范围为原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的萧山进化镇区域，且其地理分布需符合附录 A 的范围图要求。本章节严格遵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确保产地唯一性，通过附录图直观呈现范围，参考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中产地范围的表述方式，保障地域限定的明确性。

第五章 自然环境：从地质地貌、土壤、气候三方面界定萧山大青梅适宜的生长环境，其中地质地貌要求为海拔 462 米以下低丘缓坡且岩性与成土母质组合优质，土壤要求为进化镇本土土壤、土层厚且肥沃、排水通气好、pH 值 5.8~7.0 的微酸性土壤，同时需符合 GB 15618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GB 3095，气候方面则明确为北亚热带季风气候

南缘，并给出年均温、地温、积温、降雨量、日照、无霜期等关键数据。

第六章 生产技术：明确砧木选择、采种及种子贮藏、播种移植、嫁接管理、苗木出圃、园地选择、园地整理、开穴和施底肥、选中和培植授粉、土壤和肥水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等生产技术要求。

第七章 产品要求：规定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和净含量要求，感官要求按成熟度（七成熟/八成熟/九成熟/完熟果）划分，明确各成熟度的外观、肉质特征及适用加工/食用场景；理化指标规定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维生素C、总糖的最低/最高限值；安全指标要求污染物限量符合GB 2762，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 2763；净含量则要求不低于包装标定值。

第八章 检验方法：针对产品要求的各项指标明确检测方法，其中感官指标通过目测/鼻嗅/品尝进行检测，单果重采用抽检100个果称重计算的方式，可溶性固形物检测依据NY/T2637，总酸检测依据GB 12456，维生素C检测依据GB 5009.86，总糖检测依据GB 5009.8。

第九章 检验规则：组批规则、抽样方法、检验分类和判定规则，组批规则为同一产地、品种、采收期、成熟度的青梅为一个检验批次；抽样方法按检验批次随机抽样，且结果适用于整批；检验分类分为型式检验（全项目，每年1次，特定情况触发复检）和交收检验（感官、标签/标志/包装，交收前必做）；判定规则为全项合格则批合格，理化指标不合格可复检（以复检为准）GB15618，安全指标不合格则整批判定不合格。

第十章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规定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标签/标志需符合GB/T 17924、GB/T 191、GB 15618、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包装采用木箱、塑胶箱、竹篮等坚固洁净容器；贮存方面因青梅不宜贮藏，需在采收后及时挑选并按需加工；运输要求轻装轻卸、快装快运，防止碰撞挤压，分容器装车，并做好防晒/防热/防冻/防雨淋措施。

附录 A 范围保护图：以附图形式明确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的具体保护范围。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1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合法合规，无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4.2 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5009.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124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这些标准为本标准在土壤环境要求和产品质量检测提供了依据。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目前已在萧山区进化镇进行验证，技术性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7.1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填补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空白，衔接国家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及浙江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相关政策，规范其生产、加工、流通全流程，既能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丰富杭州地理标志产品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产业从零散种植向品牌化规模化转型，降低农户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收购价，打响区域地理标志名片、增强杭州特色农产品整体竞争力，又能在短期提升优质果率与产业产值、中长期拓展全产业链价值与出口规模，带动产区及周边梅农增收、催生相关就业岗位、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还能通过融入生态种植要求改善种植区生态环境，同时形成可复制的青梅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模板。

7.2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制定发布后，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关键信息及量化目标，通过线上线下分层开展宣传培训解读标准、提升执行能力，组建专家指导组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与指导，采取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后全面推广的方式，建立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的监管机制，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并打击假冒伪劣，定期组织行业交流共享经验、优化标准。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12月29日